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王智波)

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王智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年考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科员；2005年9月至今，历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系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会前充分了解议案的背景资料，认真审阅议案相关资料，客观谨慎审议每个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智波	9	9	0	0	5	4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前，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了解，未提出异议，并做出赞成表决。

（三）履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汇报，对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应建议，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履职能力方面进行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并对其履职情况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以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对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技能等要素进行了充分了解，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研究探讨，结合公司的

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考核标准提出建议。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强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情况的了解，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天数满足 15 天。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知情权。努力保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和学习活动，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本人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总结

2024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独立、客观的准则，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准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建言献策，推进公司完善与优化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述职人：王智波

2025年4月29日